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933號

原告 饒啟賢
訴訟代理人 鍾信一律師
 楊如芬律師
被告 吳明芳

上列當事人間因確認債權不存在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17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按確認法律關係之訴，非原告有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不得提起之，民事訴訟法第247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所謂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係指法律關係之存否不明確，原告主觀上認其在法律上之地位有不安之狀態存在，且此種不安之狀態，能以確認判決將之除去者而言，若縱經法院判決確認，亦不能除去其不安之狀態者，即難認有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最高法院52年度臺上字第124號民事判決意旨參照）。經查，原告聲明確認被告對原告之借款債權於超過新臺幣（下同）2,222,603元部分不存在，為被告所否認，並辯稱：對原告之借款債權為3,584,804元，顯然兩造間就借款債權金額是否有超過2,222,603元發生爭執，是原告在私法上之地位顯有受侵害之危險，有予排除負擔超過2,222,603元以上部分之借款債權責任危險之必要，而前述危險得依確認判決加以除去，則原告提起本件確認借款債權不存在之訴，自有確認之法律上利益，合先敘明。

二、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查，原告起訴時原聲明：確認被告對

01 原告超過270萬元之債權不存在等語，有原告之民事起訴狀
02 可佐（見本院卷第9頁），復於本院審理時變更聲明為請
03 求：確認被告對原告超過2,222,603元之借款債權不存在等
04 語，有原告之民事變更聲明暨準備(二)狀可佐（見本院卷第36
05 5頁），經核原告上開聲明之變更部分，核與前揭規定相
06 符，自應准許。

07 貳、實體方面：

08 一、原告起訴主張：原告曾於民國108年向被告借款270萬元，經
09 被告分別於108年1月15日匯款150萬元、108年9月12日匯款1
10 20萬元至方貴如所有之帳戶，至被告所辯稱之其餘借款均非
11 匯至原告帳戶，被告自應負舉證責任證明兩造間有消費借貸
12 合意及借款之交付。又原告曾清償1,337,799元（此為被告
13 所自承在卷），是原告所欠借款僅餘1,362,201元。而被告
14 辯稱本件總債權為4,922,603元，扣除原告前借款之270萬元
15 後，所餘2,222,603元兩造間並無任何債權債務關係，原告
16 自得訴請確認債權不存在。另原告曾受被告委請代繳被告10
17 8年1月起至110年5月間之勞、健保、勞退，據此抵銷177,79
18 9元等語，聲明：確認被告對原告超過2,222,603元之借款債
19 權不存在。

20 二、被告則以：原告以下列事由向被告借款：(一)虛設公司於107
21 年11月6日借得100萬元投資款、108年4月10日借得15萬元投
22 資款；(二)虛擬投資東京奧運（遊覽車運輸）於108年1月15日
23 借得150萬元、108年9月12日借得120萬元；(三)虛擬藉口借
24 款：朋友喪葬費5萬元、女兒補習費4萬元（結果根本沒女
25 兒）、要送女友手錶刷卡（結果原告自己戴）39,800元、前
26 女友租屋押金1萬元、公司急用1萬元；(四)公司紓困貸款50萬
27 元（既公司未實質營運，餘額22萬元，應返還）等等，向被
28 告借得450萬元，就紓困貸款部分被告已向銀行結清，還有2
29 20,773元，且銀行貸款之利息亦應返還，是經兩造會算積欠
30 之借款總額後，原告會算後尚積欠之借款總額為4,922,603
31 元，並約定原告按月清償4萬元，原告自112年1月6日起至11

01 3年4月止，曾依約分期償還1,337,799元。原告目前積欠之
02 債務係3,584,804元（計算式：4,922,603元-1,337,799元=
03 3,584,804元）等語置辯。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04 三、本院得心證理由：

05 原告主張：其僅向被告借款270萬元，並已清償1,337,799
06 元，現僅積欠被告借款金額1,362,201元，惟被告辯稱借款
07 總金額為4,922,603元，扣除原告已清償之1,337,799元，所
08 餘2,222,603元部分兩造間並無任何債權債務關係，且原告
09 曾代被告繳納之勞、健保、勞退金額177,799元，並據此抵
10 銷本件借款債務等語，則為被告所否認，並以前詞置辯，是
11 本件應予兩造間之借款總金額為多少，又原告所為抵銷抗
12 辯，是否有理由。經查：

13 (一)關於兩造間之借款總金額之爭議：

14 1.按消費借貸者，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
15 權於他方，而約定他方以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返還之
16 契約，民法第474條第1項定有明文，是當事人雙方存有消費
17 借貸之約定，貸與人並已將約定金錢交付者，即可認消費借
18 貸之關係存在。次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
19 實有舉證之責任，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定有明文。又負舉證
20 責任之一方對於自己主張之事實提出證據，如已足使法院心
21 證形成達證據優勢或明晰可信之程度時，即可認有相當之證
22 明，其舉證責任已盡，應轉由他方負舉證之責。如他方對其
23 主張於抗辯之事實，並無確實證明方法或僅以空言爭執者，
24 不足以動搖法院原已形成之心證者，即應認定其抗辯事實之
25 非真正，而應為他方不利益之裁判（最高法院96年度臺上字
26 第808號、95年度臺上字第1808號民事判決意旨參照）。

27 2.原告主張：原告僅向被告借款270萬元，經被告分別於108年
28 1月15日匯款150萬元、108年9月12日匯款120萬元至方貴如
29 所有之帳戶，並否認有其餘借款之事實等語，被告則以：原
30 告多次以各種理由向其借款，並經兩造會算借款總金額為4,
31 922,603元，扣除原告已清償之1,337,799元，尚欠3,584,80

01 4元等語。觀諸原告提出之LINE對話紀錄：

02 (1)2023年1月12日週四：

03 被告：「從二月份開始，每個月10號匯\$20,000元進我的戶
04 頭。……一個月20,000元，一年240,000，10年2,400,000，
05 都還還不清！清楚嗎！明白嗎！」

06 Amay（即原告之配偶方貴如）：「好」

07 2023年2月11日週六：原告：「2萬6號已匯」

08 2023年3月7日週二原告：「2萬3/6號匯」等語（見本院卷第
09 253、255頁），

10 (2)2023年4月13日週四：

11 ①被告：「下個月開始！饒啟賢（即原告）叫我去貸款的3,50
12 0,000！利息你們開始要負責了哦！我已經付了四年了！我
13 現在要你們付！應該合理吧！」、「@amayfyn方貴如，你是
14 會計！你算算一個月多少吧！今天23:00前回覆我！知道
15 嗎！清楚嗎！明白嗎！」

16 ②原告：「明芳您好，350萬的款項100萬是投資公司，250萬
17 到目前我們也還了70萬，我們真的非常努力在工作償還，現
18 階段我們真的只有能力每月還你2萬，希望您可以給我們時
19 間跟空間好好處理，不然我們實在是無法專心工作，您應該
20 希望我們好好的才能還您錢巴」等語（見本院卷第261、263
21 頁）

22 ③被告：「貸款3,500,000現金1,000,000」、「這樣清楚
23 嗎」、「……「你問饒啟賢，我叫你算利息一個月多少錢你沒
24 有算嗎」、「4年了我付了多少利息」、「還700,000很多
25 嗎」

26 原告：「我沒辦法算，每家銀行利率不同」

27 被告：「四年的利息就快300,000」

28 （見本院卷第265、267頁）

29 ④2023年4月19日週三：原告於對話中貼出10年利息表

30 原告：「利息計算公式：總額→3,500,000 年限→10年
31 利率→2.39%及2.36%，公式：借款總額（本金按期攤還計

01 息)×年利率共計457,600元」

02 「借款總額：106中國信託100萬；108.01.15國泰世華150
03 萬；112國泰世華120萬；109.02.10雅各15萬；其他借款15
04 萬元，共計400萬；4,000,000+457,600=4,457,600元」（見
05 本院卷第40頁同第279頁）

06 原告並再貼出金額計算表格，該表格中原告計算之債務總額
07 為4,922,603元（見本院卷第279、281、343頁）

08 (3)綜上可知，原告已於前揭LINE對話內容中會算積欠被告之借
09 款總金額為4,922,603元，而被告亦於本院審理時陳稱：以
10 原告會算之金額為準，自堪認原告已自承積欠被告之借款金
11 額為4,922,603元。再者，被告於本院審理時自承：（問：
12 所以目前金額的計算明細，清償的金額為何？）目前積欠的
13 金額是350萬加上100萬加上220,773等於4,720,773元，就是
14 目前積欠的金額，還要再加上房貸20年的利息，所以彙算的
15 結果才會是上開的4,922,603元。（問：在彙算出上開金額
16 後原告是否有在清償過任何金額？）還到113年4月份，已經
17 還款1,337,799元。（問：4,922,603元扣掉1,337,799元等
18 於3,584,804元，所以目前被告要主張原告還積欠的金額是
19 3,584,804元嗎？）是等語（見本院卷第362頁），而原告亦
20 據此主張已清償被告1,337,799元之情（見本院362頁），足
21 見兩造間經會算後原告積欠之借款金額為4,922,603元，而
22 原告於會算後清償1,337,799元，自堪認原告尚積欠被告借
23 款金額3,584,804元（計算式：4,922,603元-1,337,799元=
24 3,584,804元）。是原告主張：僅向被告借款270萬元等語，
25 核與前揭LINE對話內容不符，殊無可採。

26 (二)關於原告所為抵銷抗辯之爭議：

27 原告主張：曾受被告委請代繳被告108年1月起至110年5月間
28 之勞、健保、勞退，據此抵銷177,799元等語，被告則辯
29 稱：被告是公司員工，公司本應繳納員工的勞健保金額等
30 語，而原告就此雖聲請本院函詢勞動部勞工保險局、衛生福
31 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有關被告之勞、健保及勞退投保資料，

01 而依勞動部勞工保險局、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函覆資
02 料（見本院卷第393至400頁），僅足認定被告之勞保部分係
03 於108年1月8日起由瓏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投保勞保、於109
04 年4月13日退保，改由臺灣佳萊實業有限公司投保迄今；健
05 保部分於108年1月7日起由瓏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投保，於1
06 09年4月13日改由臺灣佳萊實業有限公司投保迄今，並無從
07 證明被告有委請原告代繳勞健保或勞退費用，是原告主張對
08 被告有177,799元之代繳勞健保及勞退債權請求權可抵銷等
09 語，即屬無據，不足採信

10 四、綜上所述，原告現積欠被告之借款債務金額為3,584,804
11 元，是原告本件訴請確認被告對原告超過2,222,603元之借
12 款債權不存在，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13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主張、陳述及所提證據，經本
14 院審酌後，認與本件判斷結果無影響，爰毋庸再予一一審酌
15 ，附此敘明。

16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3 日
18 民事第五庭 法 官 鄧雅心

1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0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21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3 日
23 書記官 賴峻權